

证券代码：836861

证券简称：鞍山发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鞍山发蓝股份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

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规定。

(一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按照《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（¥270,000.00）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(二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7月12日，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发现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公司3号厂房车间内堆放有容积为200L废机油桶25个，废机油桶内装有废矿物油及废杂油，总重1.2吨，未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；公司2号厂房车间内镀锌生产线北侧，堆放有7个吨罐，吨罐内盛满废硫酸，废硫酸重7吨，未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。经查阅你单位相关环保手续等资料，废矿物油、废硫酸均属于危险废物，公司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接受该项处罚，并积极采取行动进行整改，将危险废物进行了入库处理，加强了危险废物的分类及管理。同时，公司加快了建设进度，目前新建危废间已按照环评要求完成建设使用。以上整改完成后，已通过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鞍环（机动二）罚(2024)第(0003)号）》

鞍山发蓝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